

市十四届人大七次
会议文件（十六）

格尔木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3 月 29 日在格尔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支持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财政运行整体平稳，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

发展。

（一）2019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7416 万元，为预算的 94.3%，增长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1998 万元，为预算的 96.6%，增长 9.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9768 万元，下降 20.2%；公共安全 22524 万元，下降 3%；教育 76848 万元，增长 7%；科学技术 1925 万元，下降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7078 万元，增长 25.2%；社会保障和就业 45821 万元，增长 19.4%；卫生健康 37008 万元，下降 2.5%；节能环保 22992 万元，增长 11.2%；城乡社区 88475 万元，增长 54.3%；农林水事务 57949 万元，增长 35.8%；交通运输 8690 万元，下降 16.5%；住房保障 16131 万元，下降 57.1%。

全市预算执行结果，总财力为 50095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416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78078 万元，上年结转 285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24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486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36 万元，调入资金 7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466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199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9660 万元，上解支出 639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69 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1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7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817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8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6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71235 万元，调出资金 48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年终无结余。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9 万元，调出资金 336 万元，年终无结余。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704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488 万元，上年结余 197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281 万元，年终结余 5179 万元。

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州财政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市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关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的情况。2019 年省州财政不再对收入任务进行考核，各地收入目标视同完成。去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 9484 万元，主要是部分重点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短缺无法正常纳税所致。短收部分主要采取调入资金、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措施，实现了预算平衡。**二是**关于财政结转资金情况。根据省财政关于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各预算单位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专项资金 15750 万元进行了财政结转，全部为省州专项资金。**三是**关于

地方政府债券争取使用情况。2019 年全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58660 万元，增长 2.09 倍，创历史新高，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34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9660 万元。按规定分别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作了反映。截止 2019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63500 万元，综合债务率 65%，严格控制在核定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落实市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严格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坚持目标导向，着力加强收支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力促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开源节流，有效应对收支矛盾。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及部分重点企业经营困难，坚持“开源、节流、优化、提升”的原则，加强分析研判，强化应对措施。**地方收入组织积极有效。**妥善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的关系，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的深度调研，健全完善征管机制，千方百计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积极对接藏青工业园区税收分成，加强重点项目非税收入入库，确保税费应减尽减、应收尽收，实现了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专项争取工作成效显著。**立足上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清理压减专项的实际，紧跟中央、省州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多点发力，强化部门协作，提前谋划项目储备和包装，增强专项争取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全年争取上级各类专项资金 119551 万元，剔除省州财政转移支付调整因素，同口径增长 11%，有效保障了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从严从紧安排行政事业单位开支，“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分别压减 3%和 10%，削减或取消了一批低效无效支出。进一步规范预算调整调剂程序，从严控制新增支出事项，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领域和补短板，全力做好“三保”，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民生工作。**绩效管理纵深推进。**建立健全了格尔木市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条措施，完善了部门预算和乡镇绩效管理办法，推进了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除涉密事项外，部门预算内的所有项目支出全部设定了绩效目标并开展了自评，选取了资金量大、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 64 个重点项目 71459 万元进行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绩效成效显著。我市被省政府评为全省财政预算绩效综合管理整体绩效好、支出进度快成效明显地区之一，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夯实了基础。

2.统筹兼顾，继续推进三大攻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决策部署，支持三大攻坚战取得成效。**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坚持有保有压，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逐年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做到扶贫资金“只增不减”，大力支持产业扶贫，发展村集体经济，积极推进脱贫成果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5153.14 万元，其中，市级预算安排扶贫专项资金 2600

万元，保持了每年 20% 的增幅，为稳步推进我市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资金保障。**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发展，安排各类环境保护资金 2.77 亿元，积极落实草原生态补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日常管护、公益林管护、退耕还林和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等政策，全面推进“厕所革命”进程，重点支持了渔水河生态治理、城市污水管网提质增效、污水处理厂中水回收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举借，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认真落实全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在及时足额偿还隐性债务的基础上，提前偿还了部分存量债务，确保各项目主管单位拖欠的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全部清零，实现全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零拖欠”，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力，为民营企业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加大了土地收储、盘活和出让力度，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达到 46860 万元，增长 84%，创历史新高，综合债务率控制在安全区域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注重发展，助力经济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着眼增强发展后劲，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打牢发展基础，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把落实好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贯彻

执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着力打好减税降费宣传“组合拳”，充分运用各类平台和载体，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的宣传解读，确保各项惠企惠民政策精准发力，落地见效。新增减税降费 5.79 亿元，其中：减税 5.12 亿元，降低社保费 0.67 亿元，有效减轻了企业和居民负担，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企业和市场信心，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大力完善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农田水利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资金 5.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9 亿元，有力保障了我市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持续推进 PPP 项目建设，垃圾分类处理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认真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安排气价补贴 0.65 亿元，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87 亿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对培育经济新动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起到积极作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创业担保机制，注入农业发展担保基金 2660 万元，切实解决农牧区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继续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纳入整合资金 2.96 亿元，整合项目 73 项；全面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积极争取各类惠农补贴资金 1.08 亿元，成为农民最直接、最稳定的转移性收入来源。

4.关注民生，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相协调，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 35.5 亿元，占总支出的 78.6%。**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安排教育资金 76848 万元，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各阶段教育补助及费用减免政策，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职业教育能力提升产教融合，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提升社会保障就业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45821 万元，落实各项社保和就业政策，保障扩面提质，发挥社会救助体系保障作用，做好退役安置、优抚及残疾人事业保障工作，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37008 万元，落实各项卫生健康补助政策，建立医疗兜底保障机制，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改善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推动文旅体育事业发展。**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资金 7078 万元，落实各类场馆免费及低收费政策，改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四馆”免费和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保障“昆仑号”城际旅客列车开通运行，支持昆仑文化旅游节等重大活动举办、瑶池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老城区改造。**通过提请省政府发行专项债券、争取国家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等方式，共计投入资金 13.95 亿元，重点支持城市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了城市形象，提升了城市品质。

5.着眼管理，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州改革

政策措施,各项财税改革事项持续推进。**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紧扣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健全 4+1 预算管理模式、全面落实零基预算制度、完善项目库管理、调整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制定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重点部门、重点资金、重点项目为突破口,全面开展存量资金“清零”行动,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规范细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实现信息永久性公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组织开展全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扎实开展监督检查。**扎实开展“一卡通”治理、代理记账机构执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和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专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完善机制,净化会计市场环境,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继续强化教育培训。**围绕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减税降费、政府采购等财经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全市财务人员等分 9 批共 1300 人次进行业务培训,达到单位、人员全覆盖,为切实维护财政纪律、推动各项财税改革奠定基础。**推进政府采购管理改革。**以推行“互联网+采购”模式为契机,搭建格尔木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全市上线“电子卖场”及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模块,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采购行为不断规范。

各位代表，以上工作成效，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财税部门和各单位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果。与此同时，全市财政工作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收入方面**。减税降费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税制改革的配套政策，将贯穿当前与未来一段时期，预计 2020 年政策力度不会低于去年水平，加之我市税源结构单一、部分重点企业经营困难，新兴产业处于起步阶段，短期内难以支撑财政收入增长，收入组织依然艰难。同时，在减税降费政策下，中央、省州收入受到影响，转移支付增幅将明显降低，特别是专项转移支付大幅下降，争取上级补助的难度前所未有。**支出方面**。“三保”等财政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增速较快，民生保障水平领域资金持续增加，资金需求量大，预算紧平衡成为新常态。随着退休人员逐年增加、养老金发放标准逐年提高以及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为应对社保基金运行风险，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逐年增加，兜底压力加速向预算传导。**管理方面**。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依然薄弱，入库项目质量不高，存在小、碎、散的问题，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任务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改进解决。

二、2020 年全市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

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这既是决胜期，也是攻坚期，做好 2020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根据全市经济发展预期，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财政支出政策，2020 年财政收入计划安排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一）2020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0 年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五四战略”和“一优两高”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做到有保有压；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2020 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安排坚持以下原则：一是集中财力推进重点工作。合理预计中央和省州转移支付安排的预算，将提前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纳入年初预算盘子。把落实中央和省

州决策部署摆在首位，支持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二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效率**。根据财力可能，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保“三保”、保重大项目、保社会稳定的优先安排顺序。全面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实行工作量预算法，彻底打破基数加增长的固化格局。三是**巩固预算管理改革成果**。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坚持紧日子要求，切实做到有保有压，从严从紧编制 2020 年预算，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 2020 年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再压减 20%和 3%。加强支出政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四是**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严格落实存量资金清零，完善台账制度。紧跟省州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步伐，促进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2020 年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全市年初总收入 33501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500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7%，上级补助收入 13359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69 万元，上年结转 15750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不打赤字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01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48 万元，下降 15%；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19917 万元，增

长 13%；教育支出 64655 万元，增长 6%；科学技术支出 1384 万元，增长 8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80 万元，增长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6 万元，增长 9%；卫生健康支出 31745 万元，增长 2%；节能环保支出 7049 万元，下降 4%；城乡社区支出 35029 万元，下降 6%；农林水支出 40063 万元，增长 29%；交通运输支出 7765 万元，增长 10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55 万元，下降 56%；住房保障支出 11397 万元，增长 49%；预备费 3700 万元，增长 6%；其他各项支出 22124 万元，下降 3%。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180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16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18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0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5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05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0445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0650 万元。

（四）2020 年重点支出情况

1. 支持民生事业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排 4.02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公共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改善和文化服务方面，并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不断提升

改革发展的共享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支持农牧业产业发展和巩固脱贫成果，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安排 1.74 亿元，主要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服务体系，支持发展特色有机高效农牧业，实施优质农牧业产品品牌战略，不断提升基础条件，推动农牧业产业高效发展。

3.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安排 2.0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大气、水污染防治、草原生态奖补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持长江流域水污染治理，大格勒乡煤改电、新能源公交车补助等工程，为维护生态安全筑牢根基。

4. 支持经济发展方面，提升城镇品质，打牢经济发展基础，安排 1.81 亿元，主要用于改善交通便捷出行，改造维护城市基础设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5. 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方面，加大政府公共投资力度，围绕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我市重点项目建设规划，安排 2.0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城市道路、管网、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城乡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三、切实做好 2020 年的各项财政工作

2020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努力实现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扎实做好收支管理。**加强收入组织。**加强财政经济运行态势研判，强化目标导向，紧盯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大力发展壮大新兴产业，优化税源结构，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收入征管，坚持依法依规征收，做到应征尽征，持续提高收入总量和质量，确保完成“十三五”规划收入目标任务。**积极争取专项。**准确把握格尔木功能定位，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支持藏区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等重大机遇，切实提高项目谋划深度，加大汇报衔接力度，确保申报项目资金落地，力促各类补助持续增加。补充完善政府债券项目库，储备高质量项目，全力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弥补重点项目和补短板领域资金需求。**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必须追加的支出，原则上通过争取专项、内部调剂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等渠道解决。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控会议、培训、大型活动等方面的支出，力争把更多资金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和重点民生领域。

（二）加强民生保障力度。**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加大稳岗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发展。通过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培育和扶持特色劳务品牌等措施，鼓励城乡居民就业创业。**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全力构建从学前教育到中职教育的全覆盖资助体系。巩固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支持实施低保、残疾儿童康复、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等民生兜底政策。推进医疗卫生改革，继续支持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密切关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卫生健康发展。**支持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医疗救助制度，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提升中藏医药服务能力。**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支持全民健身和大型体育活动举办。推进媒体融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文化服务设施，提升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水平。

（三）全力支持经济发展。**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减税降费是积极财政政策最重要的体现，财政把更多资源让渡给市场主体，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当前，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就是要持续巩固、积极跟进相关政策措施，牢牢把握“三个确保”要求，坚决落实落细，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让企业轻装上阵，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结构加快调整。支持科技创新，促进及科

技成果转化，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增强财政金融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着力壮大财源。**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围绕“一优两高”战略，统筹规划乡镇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市域空间功能布局，因地制宜，分类、分步实施，综合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继续支持建成区棚户区改造、综合交通枢纽站、儿童公园提升等项目建设，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供给等短板。**推进脱贫成果巩固和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脱贫成果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实施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项目，不断提升农牧业发展基础条件。支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一事一议项目，支持农牧产品精深加工，推进优质农产品品牌战略，支持发展特色有机高效农牧业，推动农牧业高效发展，造福农村。

（四）深化财政改革管理。**落实税制改革政策。**紧跟中央和省州财税体制改革步伐，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积极跟进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改革，推动资源税法顺利实施。**继续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全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改变“基数+增长”的固化格局，加强重点项目支出与三年滚动规划的衔接，合理控制项目预算安排的力度和节奏，实行工作量预算法，强化项目库约束，严格按照政策要求、部门履职需要、事业发展规划和支出能力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取消清理低效无效支出，确保预算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严格管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防风险与促发展并举，牢牢守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底线。强化债券项目库管理，科学谋划新增债券需求，提前遴选符合政府债券支持方向的重点项目，按照项目成熟度和优先级次积极申报发行。强化风险意识，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债务，确保债务风险只降不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围绕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结合预算编制、执行以及审计查出问题等情况，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适当调减或不再安排预算。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绩效标准体系建设，提升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

（五）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完善预决算报告及草案编制方式，细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全面准确向人大反映支出预算和政策落实情况。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清查核实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不断提高报告质量。稳步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充分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解决代表委员关注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加大巡视、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度重视财政管理监督，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化解、落实“三保”支出责任、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绩效等情况的监督，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州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格尔木做出积极贡献！

名 词 解 释

政府预算：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综合反映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政府财政收支计划，是政府筹集、分配和管理财政资金的重要工具，也是调节、控制、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经济杠杆。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预算体系：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预备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预算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政府决算：政府决算是国家经济活动在财政上的集中反映，

它反映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的最终结果，是政府预算执行的总结。编制决算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财政存量资金：指财政未分配到预算部门和地区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性资金。财政部门的存量资金以国库存款和财政专户存款为主，不含社会保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资金。预算部门的存量资金主要是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尚未拨付的资金及预算部门实有资金账户中的财政资金。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发展的一项新生事物，也是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的有效途径，既体现了政府追求效率和转变职能，又促进了社会组织的发展成熟，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一种崭新方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

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政府债务：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等。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的过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分为绩效自评

和重点绩效评价两种形式，绩效自评是指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重点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等，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对重点政策和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的过程。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映的内容、事项及结论，用于衡量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工作成效、资金管理水平；用于提高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管理水平、公共资源配置水平和行政效能。结果应用的方式有反馈整改、通报、报告、激励、监督、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等。